

广州市海珠区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区经济平稳增长，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经济发展

(一) GDP 与财政税收

GDP 平稳增长。据初步核算，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GDP)达到1422.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5%，高于广州市平均水平(8.4%)0.1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第三。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6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00.25亿元，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1219.82亿元，增长9.5%。经济密度达15.73亿元/平方公里。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我区三次产业结构为0.1:14.1:85.8。第二产业比重下降1.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1.1个百分点；从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看，房地产、交通等传

统服务业比重分别下降 0.4 和 0.3 个百分点，租赁商务服务业及科研技术服务业等其他服务业比重提升 1.6 个百分点。

财政税收较为稳定。2015 年，全区税收总收入 180.07 亿元，下降 0.8%。其中，国税收入 80.07 亿元，增长 3.8%，地税收入 100.00 亿元，下降 4.3%。按税种分，企业所得税 54.72 亿元，增长 1.7%；增值税 37.02 亿元，增长 12.4%；营业税 27.72 亿元，增长 6.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1 亿元，比 2014 年收入实绩增长 4.0%（按可比口径增长 1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33.04 亿元，增长 3.4%，非税收入 19.47 亿元，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0 亿元，增长 18.4%。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按法人在地统计口径，2015 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64.43 亿元，增长 3.7%，其中，建设改造投资 525.59 亿元，增长 10.2%；房地产开发投资 138.84 亿元，下降 15.3%。34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投资 80.65 亿元，其中东凌集团总部、地铁万胜广场等 4 个项目即将竣工，宝钢大厦、邦华环球贸易中心等 9 个项目封顶，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广州良业大厦等 7 个项目新开工。

(三) 农业

农业生产小幅增长。2015年，全区农业总产值3.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2.2%。全年蔬菜产量1.80万吨，增长0.2%；水果产量1.00万吨，下降1.3%；水产品产量0.55万吨，增长2.5%。

(四) 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定。2015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49.97亿元，增长5.3%。分注册类型看：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产值162.59亿元、三资企业产值45.72亿元、国有企业产值31.59亿元。分行业看：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三大行业分别实现产值30.84亿元、30.60亿元和23.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情况良好，产品销售率达95.1%。

建筑业产值较快增长。2015年，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444.56亿元，增长11.5%，其中建筑工程产值416.97亿元，增长11.6%；安装工程产值22.02亿元，增长43.0%；其他产值5.57亿元，下降42.0%。

(五) 国内贸易

商业市场活跃。2015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9.78亿元，增长14.6%。全区商品销售总额4932.48亿元，增长18.6%，

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4031.45 亿元，增长 17.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901.02 亿元，增长 23.7%。全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网络销售额 25.35 亿元，增长 37.1%。全区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168.15 亿元，增长 13.3%，其中住宿业营业额 39.47 亿元，增长 8.7%，餐饮业营业额 128.67 亿元，增长 14.7%。

（六）主导产业和新业态

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15 年，全区会展、商贸、科技服务和文化创意四大战略性主导产业实现增加值 429.18 亿元，增长 9.0%，增速比 GDP 快 0.5 个百分点，占全区 GDP 比重达 30.2%。其中，文化创意和商贸业发展较快，分别实现增加值 34.80 亿元和 265.29 亿元，分别增长 17.4%和 12.2%。

新业态成长壮大。2015 年，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文体娱乐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1.5%、17.6%和 16.5%。全区纳入统计的 6 家收费景区接待游客 356.27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4.7 亿元，分别增长 16.0%和 14.9%。汇美服装、广新控股被商务部评为 2015-2016 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南华西园区、广一园区被评为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已出让 18 宗地块，腾讯、阿里巴巴等 12 家互联网企业注册了 20 家项目公司或区域总部。我区获

授“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4.2%，比 GDP 增速高 5.7 个百分点。

总部和楼宇经济稳步发展。区重点企业从 2014 年的 113 家增加至 2015 年的 127 家，127 家重点企业实现增加值 310.92 亿元，税收收入 73.42 亿元，分别占全区 GDP 和税收的 21.9% 和 40.8%。新引入铂涛集团、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等一批总部企业。区重点商务楼宇（园区）10 个，税收超亿元商务楼宇 6 栋，其中税收超 10 亿元商务楼宇 2 栋。

（七）对外经济贸易

外资外贸快速增长。2015 年，全区海关进出口总值 40.73 亿美元，增长 14.2%，其中进口 11.79 亿美元，增长 17.8%；出口 28.93 亿美元，增长 12.7%。3 家旅游购物商品出口试点企业实现出口业务量 5.73 亿美元，拉动出口 19.8 个百分点。全区合同利用外资 7.59 亿美元，增长 2.3 倍；实际利用外资 2.27 亿美元，增长 30.8%。

（八）创业创新

创业创新氛围渐厚。2015 年，我区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市场活力得到有效释放，2015 年末全区各类商事主体共 11.70 万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701 户，增长 23.6%；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企业 41 户，增

长 1.3 倍。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279 户，数量居全市第一。发布《海珠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全区创客空间增至 12 个，其中中大创新谷、CCiC 联合文创、广州极地国际创新中心被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支持体系。全区新增孵化器面积 14.4 万平方米，科技孵化器达 17 家。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93 家，专利申请量 411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823 件，占专利申请量的 44.3%，在全市各区中排第二。

二、社会发展

(一) 教育和卫生

教育体系不断完善。2015 年末，全区有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 130 所，民办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不含培训机构）149 所，在校学生 16.7 万人，小学、初中适龄儿童毛入学率分别为 101.7%和 109.8%；小学、初中教育巩固率分别为 99.1%和 99.6%，户籍内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100%。成立广州南武教育集团和广州五中教育集团，探索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区内 35 个公办幼儿园园区共提供 1975 个小班新生学位进行电脑派位，居全市各区可供派位公办学位数之首。

卫生改革成效初显。2015 年，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18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建 4 个

医疗联合体，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在全市率先试点启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居民 3.87 万户、5.56 万人。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72 间，其中医院 22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3 间，门诊部 61 间，卫生所、医务室、诊所 116 间，公共卫生机构 28 间，其他卫生机构 2 间；拥有医疗床位 9308 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1425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4595 人，注册护士 6240 人，药师（士）840 人。

（二）文化和体育

文化事业扎实推进。2015 年，我区成功举办岭南古琴音乐会、“羊城过羊年·喜庆惠海珠”迎春花市节庆等系列活动。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340 场，免费放映电影 1007 场。区图书馆总藏书量 38.2 万册，进馆 72 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人次 5.4 万人次，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26.6 万册次。目前已建立了 14 所图书分馆，举办各类讲座 83 次，参加人数 3.2 万人。海幢寺传说等 3 个项目入选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体育事业稳步发展。2015 年，我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年举办、承办和承接市、区各项健身活动、比赛、运动会 100 多场次。组队参加省、市各项群体活动 9 项次，共获得 11 个一等奖（第 1 名）、7 个二等奖（第 2 名）、6 个三等奖（第 3 名）。建成 48 条健身路径及 4 个足球场。

(三) 城市管理

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向好。2015年，全区没有发生暴恐及重大群体性事件，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7.3%，其中“两抢”、盗窃、入室盗窃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3.7%、9.2%、14.8%。建成平安出租屋小区89个。调解纠纷3500宗，成功率为99.9%，涉及人数1.2万人、金额2.13亿元，案件履行率100%。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合治理持续强化。2015年，全区整治“六乱”累计超过3万宗，查扣“五类车”6.29万辆。清拆各类违法建设203宗，面积5.98万平方米。立案查处夜间施工扰民案件108宗，无证施工案件127宗。203个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累计回收处理再生资源37.7万吨。设置餐厨垃圾收运点108个，园林绿化垃圾收集点59个，设置有害垃圾贮存库2个，各街道设置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21个。全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4654间次，检查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457间，抽检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品种3015批次。

三、人口、就业及社会保障

(一) 人口和收入

人口有所增加。2015年末，全区常住人口161.37万人，增

长 0.9%；户籍人口 101.05 万人，增长 1.3%。全区户籍人口出生率 10.78‰，死亡率 6.73‰，自然增长率 4.05‰。

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15 年，我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7879 元，增长 9.0%，其中工资性收入 29787 元，增长 11.0%；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7187 元，增长 7.5%，恩格尔系数为 33.8%，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二）就业情况

就业工作稳步推进。2015 年，全区举办各类招聘会 57 场（其中就业专场招聘会 16 场），开展创业培训班 8 期，培训学员 310 人，对 15288 人进行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帮助 2.99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特困人员就业率达 100%，“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本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

（三）民生投入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2015 年区财政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69.56 亿元，增长 2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其中教育支出 27.03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4.21 亿元，增长 18.5%；城乡社区支出 15.94 亿元，增加 6.39 亿元，增长 6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亿元，增加 2.56 亿元，增长

3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 亿元，增加 1.14 亿元，增长 18.2%。

（四）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2015 年末，五大险种参保人数达 224 万人次。在全市率先制定区级临时救助办法，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9969 人次申请医疗救助金 543.89 万元。低保标准提高到 650 元/月，共发放低保金 4007.8 万元，为“三无”人员及散居孤儿发放临时生活补助金 110.51 万元。在全市首创投入 100 万元开展困难长者家居安全改造项目，完成 332 户困难长者家庭改造工作。

社会福利事业持续发展。2015 年，新建 6 个日间托老机构，实现全区所有街道建有日间托老机构。开展第三届海珠区慈善项目推介会活动，慈善项目对接捐款共 1928.43 万元；劝导救助对象 1781 人次，救助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135 人。投入 297 万元购买 10 个社工服务项目，资助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 1505 人次，为 95%以上 16—60 周岁有托养需求的重度贫困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

四、生态和人居环境

城区规划和更新改造扎实推进。2015年，我区完成海珠生态城（一期）启动区控规修编，积极配合市完成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纸片区等功能区规划。编制我区珠江沿岸“一江两岸三带”工作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完成琶洲村全面改造，完成黄埔古村微改造，沥滘村改造正在开展《补偿安置方案》表决工作。凤和新市头村改造方案已修改完善，待市土委会审议。新中国造船厂（艺苑路C地块）政府收储、珠江啤酒集团琶洲厂区保留用地自行改造方案通过市审议。

环境保护不断加强。2015年，全区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20宗，投入438.7万元分三批对全区301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油烟进行整治，第一批77所已完成，第二批46所正在推进。对全区主要河涌沿线污染源进行摸排，对河涌沿线的97个排污口、372个污染源严密监控。清理取缔辖区内印漂洗违法排污小作坊224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达100%。在海珠湿地二期建设水、空气、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全区建成气象自动站28个，观测网密度排名全市第一。区内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298天，达标天数比例为81.6%。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2015年，我区加快推进环岛路建设，大千围—沥滘村段已完成建设，建成道路2300米，道路面积9.2万平方米；三围油库—科韵路段已由市安排资金立项，正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太古仓段拆迁取得突破。海联路跨马涌桥桥梁主体工程全面施工，石榴岗河水闸重建、海珠涌整治、土华涌截污、海珠生态城19条河涌整治等水环境治理工程有序推进。全力推进“三路三片区”整治行动。清疏排水管道约300公里，修补沥青路面约17400平方米，修复人行道约7000平方米，修复交通标线约8850平方米，对32条内街进行排水改造。海珠湿地成为全市第一个国家湿地公园。

注：文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附表 1

2015 年广州市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区、县级市	地区生产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税收总额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广州市	18100.41	8.4	1349.09	8.5	1728.15	20.3	4393.88	4.9
海珠区	1422.33	8.5	52.51	4.0	85.80	18.4	180.07	-0.8
荔湾区	1011.88	7.2	42.14	7.4	65.33	22.6	251.30	10.7
越秀区	2694.88	7.3	50.72	5.4	81.89	12.0	330.82	7.5
天河区	3432.79	8.8	61.75	4.1	87.39	21.9	603.97	6.2
白云区	1538.01	7.7	58.19	6.3	94.15	25.4	185.58	4.2
黄埔区	2878.19	8.3	149.16	7.6	147.45	11.9	705.92	7.3
番禺区	1608.78	8.5	84.43	6.5	124.86	41.2	226.62	17.9
花都区	1084.83	8.3	72.14	4.2	94.65	40.3	237.61	5.7
南沙区	1133.07	13.3	71.21	13.3	115.76	10.2	334.71	-0.6
增城区	945.60	7.5	72.10	10.0	103.54	19.8	166.37	13.9
从化区	350.06	8.2	25.08	-19.5	45.27	12.1	47.74	8.8

注：2015 年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附表 2

2015 广州市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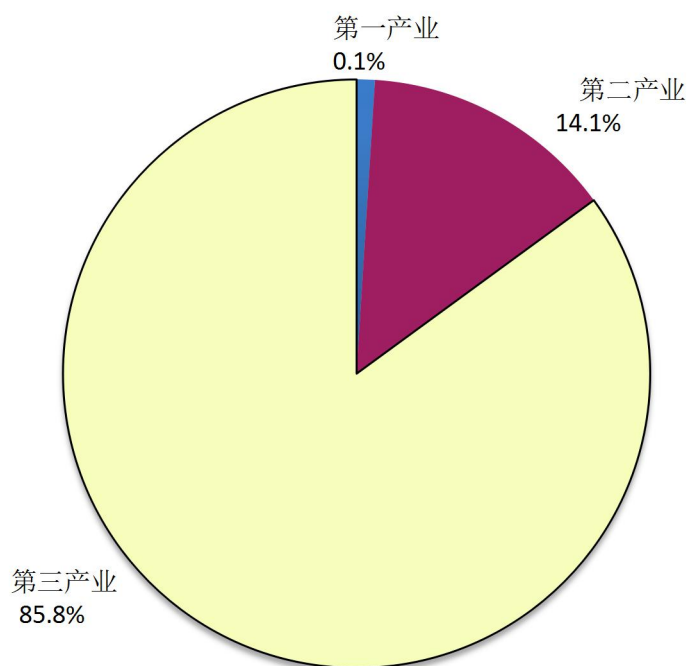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区、县级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 (法人口径)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广州市	5405.95	10.6	18712.36	6.4	7932.96	11.0	50902.38	10.2
海珠区	664.43	3.7	249.97	5.3	849.78	14.6	4932.48	18.6
荔湾区	334.85	63.8	307.13	0.1	716.68	5.2	5023.05	9.2
越秀区	397.37	11.3	37.86	2.2	1137.20	9.3	10155.36	10.7
天河区	689.88	-19.4	1511.25	8.1	1674.77	9.6	18196.96	6.4
白云区	448.97	-3.0	847.57	5.6	999.78	11.0	2424.16	2.0
黄埔区	790.40	15.5	7036.02	6.5	534.07	17.5	4056.46	6.0
番禺区	579.72	15.4	1747.14	9.6	1030.22	11.1	2551.56	14.8
花都区	276.21	6.0	1952.46	7.2	391.44	12.5	1591.34	29.0
南沙区	620.55	54.0	2864.18	8.5	170.75	16.8	875.00	72.1
增城市	395.58	18.5	1425.16	6.0	300.78	11.3	631.98	3.4
从化市	208.01	13.1	733.63	10.0	127.48	13.8	464.02	18.0

注：2015 年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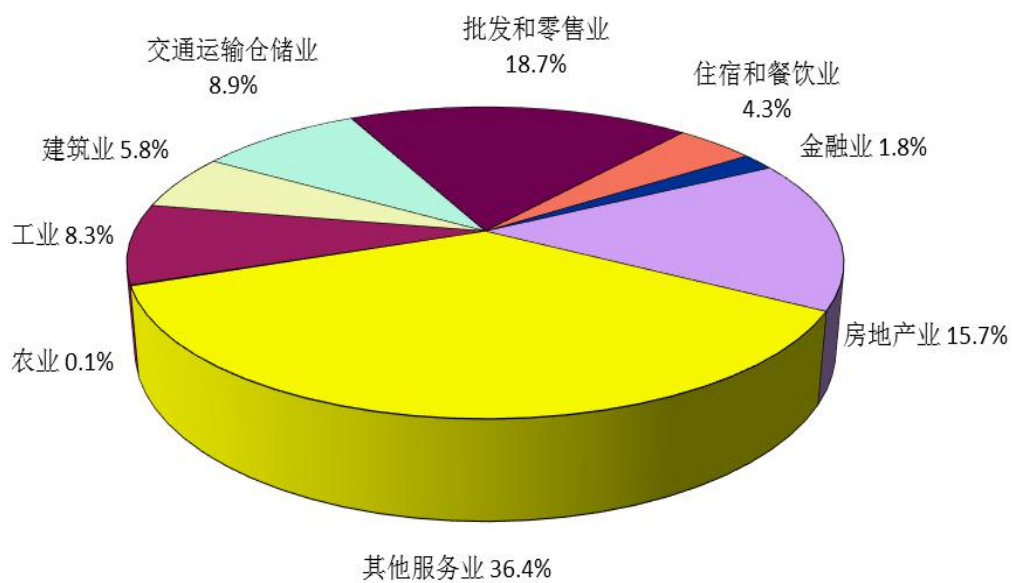
附图 1:

2015年海珠区三次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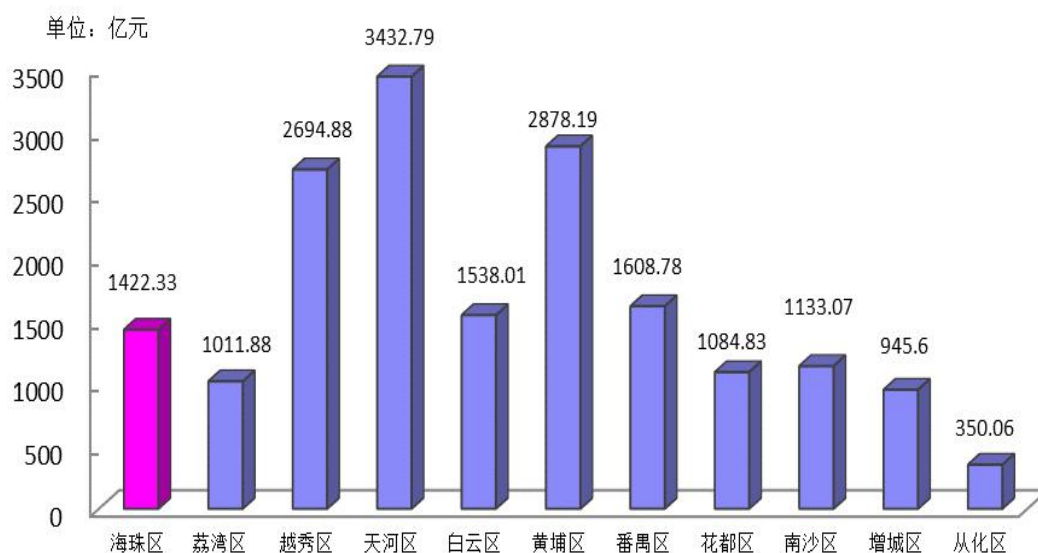
附图 2:

2015年海珠区各行业增加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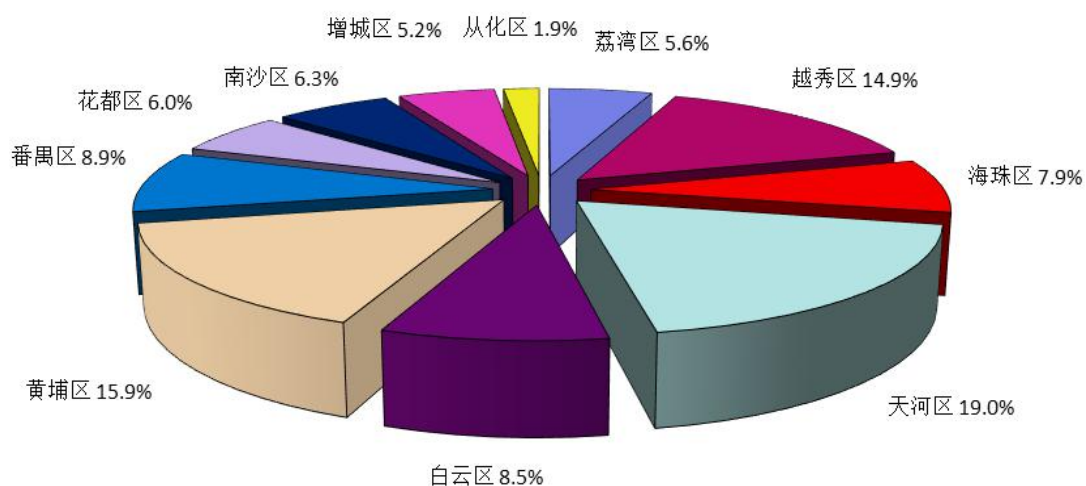
附图 3:

2015年广州市属各区地区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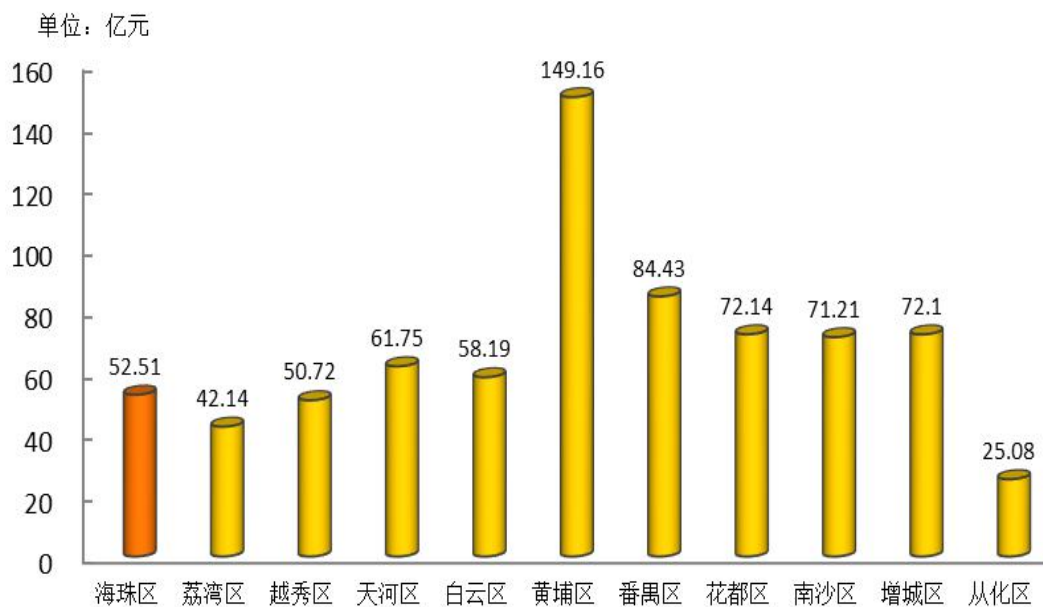
附图 4:

2015年各区GDP占广州市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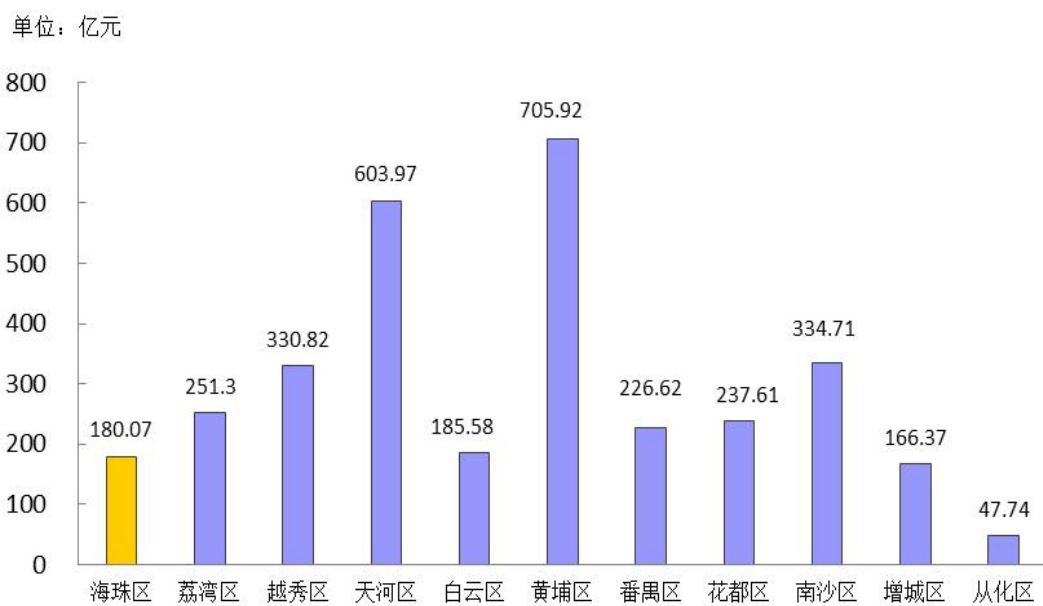
附图 5:

2015年广州市属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附图 6:

2015年广州市属各区税收总额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1、**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的总和，是反映经济总体状况最重要的指标。对于国家，称为国内生产总值；对于地方，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2、**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第三产业包括：①批发和零售业，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③住宿和餐饮业，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⑤金融业，⑥房地产业，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⑪教育，⑫卫生和社会工作保障业，⑬文化、体育娱乐业，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⑮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⑯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⑰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农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产量。

4、工业总产值 指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

5、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6、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7、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

9、海关出口总额 指以货币表示的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出口的商品总金额。包括生产货物的出口、来料加工装配产品的出口、补偿贸易出口、国外进口货物在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以后的复出口。

10、“四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

这四类企业的统称。界定标准为：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②有资质的建筑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指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③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和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④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⑤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和文化体育娱乐业，以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的其他服务业企业。

11、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城市居民家庭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其中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项。

12、恩格尔系数 指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可用于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是国际通行的标准。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 30%为最富裕。